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孙和云、高丽伟:本院受理原告清徐县徐沟镇方琳货运部诉你们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要求被告赔偿修车费3500元、改行车证费用800元、运营卡改色费用400元;要求被告支付原告停运损失128857.5元;要求被告承担原告停运期间交强险937.9元、商业险1348.9元;要求被告支付原告交通费5000元;要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等全部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0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大连市甘井子区交警大队诉调对接中心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